2/3 中缝

5/8 中缝

6/7 中缝

9/12 中缝

10/11 中缝

公告专栏

陈治兴：本院受理蕉岭县文福镇泓业建材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(2024)粤1427民初99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，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

陈建清：原告王明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(2024)粤1427民初115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相关证据材料(复印件)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，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

万世伟：本院受理(2023)新2325民初1297号赵永军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，诉请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机械租赁费428800元；2.诉讼费及实际支付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薛永兵：本院受理(2023)新2325民初4002号段秀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，诉请：1.要求被告立即给付木材款154395元；2.要求被告承担拖欠木材款违约金77197元；3.要求被告立即给付拖欠门窗款356573元；4.要求被告自2014年1月1日起承担条款门窗款月5‰的利息直到还清拖欠款为止。先算至2021年6月30日为160458元。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全部承担(以上合计748623元)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魏年：本院受理肖代杰诉你与新疆云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新疆璐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新2325民初3948号民事裁定书、裁定：驳回新疆云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周永龙、陶厚莲：原告张宗全与被告邱仙玉及你们纠纷一案已审结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3)新2325民初439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1.邱仙玉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张宗全返还借款43330元，并支付利息245.53元，两项合计43575.53元，并以43330元为基数，自2022年11月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按月利率10‰计算利息；2.周永龙、陶厚莲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；3.驳回张宗全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8办公室领取判决书，否则视为送达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徐永军：本院受理汪彦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新2325民初475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徐永军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汪彦龙借款本金25000元，承担利息7450元，合计3245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殷一楠：本院受理杨金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，现依法送达(2023)新2325民初434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1.殷一楠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杨金艳返还借款本金4800元，并以借款本金4800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8月1日起承担逾期还款的利息直至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，利率为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.85%；2.驳回杨金艳其他诉讼请求；案件受理费50元，保全费85元，公告费520元，合计655元，由殷一楠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王兰鹰：本院受理孙九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我院多次与你联系，无法取得联系(到你住处寻找)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辽0115民初5477号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自收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

李剑：本院受理赵永梅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。我院多次与你联系，无法取得联系(到你住处寻找)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辽0115民初5639号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自收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

季益舟：本院受理张洪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苏0281民初1552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

赵卫兵：本院受理郑理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苏0281民初2147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

韩银亮：本院受理李亮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苏0115民初2080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

朱豪：本院受理南京市雨花台区陈全宝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裁定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天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横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

张民：原告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3)新2325民初439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1.邱仙玉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张宗全返还借款43330元，并支付利息245.53元，两项合计43575.53元，并以43330元为基数，自2022年11月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按月利率10‰计算利息；2.周永龙、陶厚莲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；3.驳回张宗全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8办公室领取判决书，否则视为送达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徐永军：本院受理汪彦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新2325民初475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徐永军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汪彦龙借款本金25000元，承担利息7450元，合计3245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殷一楠：本院受理杨金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，现依法送达(2023)新2325民初434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1.殷一楠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杨金艳返还借款本金4800元，并以借款本金4800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8月1日起承担逾期还款的利息直至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，利率为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.85%；2.驳回杨金艳其他诉讼请求；案件受理费50元，保全费85元，公告费520元，合计655元，由殷一楠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王兰鹰：本院受理孙九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我院多次与你联系，无法取得联系(到你住处寻找)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辽0115民初5477号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自收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

李剑：本院受理赵永梅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。我院多次与你联系，无法取得联系(到你住处寻找)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辽0115民初5639号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自收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

季益舟：本院受理张洪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苏0281民初1552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

赵卫兵：本院受理郑理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苏0281民初2147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

韩银亮：本院受理李亮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苏0115民初2080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

朱豪：本院受理南京市雨花台区陈全宝建材经营部诉